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961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澳大利亞籍外國人○○○（下稱○君，護照號碼：Mxxxxxxx），於其營業所（本市南港區○○路○○段○○巷○○弄○○號○○樓）從事電話接聽、環境打掃、住宿旅客款項之代收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人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18 日當場查獲，復經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及 21 日先後訪談○君及訴願人原
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認訴願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乃以 105 年 4 月 25 日移署北
北勤慶字第 1058162730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5 日北市勞
職
字第 10536961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5 月 20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
陳
述意見，否認有違規情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
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不諳法令，且聘僱期間不長等情，乃依同
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
961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7 萬 5,000 元罰鍰
。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
訴願，9 月 26 日補充訴願資料，9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5 年 9 月 19 日由「○○○」變更為「○○○」，訴願人並於 105

年 9 月 26 日之訴願聲明承受書聲明由變更後代表人○○○承受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

但

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

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勞動部 104 年 7 月 1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7197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府舉辦暑期打工

換宿活動，報名人士如含外籍及港澳人士，請貴府提醒參加活動之外籍及港澳人士勿非法工作，以免誤觸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而受罰.....說明：.....三、惟若報名參加貴府上揭活動之人士，倘非屬依度假打工協定經核發簽證來臺者，亦非在臺就學且經本部核發工作許可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則渠等若持觀光等簽證來臺，並以打工換宿之方式為民宿業者提供短暫性之勞力，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

』

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

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君係買受訴願人公司經營權，訴願人原代表人○○○與○君簽訂有○○經營權 / 品牌 / 資產買賣協議書，○君匯款 57 萬元予訴願人代表人；訴願人與○君不存在聘僱關係。
- (二) ○君找團隊管理並自負盈虧；長期住客○○○及前員工○○○均清楚○○之新主人是○君，也協助○君處理○○之相關事務。

四、查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澳大利亞籍外國人○君，於其營業所從事電話接聽、環境打掃、住宿旅客之款項代收等工作，有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及 21 日訪談○君

及訴願人原代表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與訴願人原代表人○○○簽訂經營權等買賣協議，且已支付部分金額，為訴願人之新代表人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經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原代表人○○○：

- (一) 105 年 4 月 19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目的為何……？答：我本次於 2016 年 4 月 17 日持用免簽證來臺旅遊……。問：何時開始在○○以工作的方式換取免費住宿？答：……從 2016 年 2 月 1 日開始在○○打工換宿。問：你目前在○○的非法工作由何人指派？每月（日、週）薪資多少錢……？答：我在○○的非法工作是由老闆○○○……安排我做工作，我都叫他○○，當初我有跟○○說好用工作的方式換取免費住宿……每天工作為 4 個小時……工作性質有管理、接電話、打掃環境、收住宿相關款項等工作……我沒有領錢，是以工作換取免費住宿……。」
- (二) 105 年 4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原代表人○○○之調查筆錄略以：「……問：本隊人員會

男

同 於本 (105) 年 4 月 18 日 10 時 20 分許在 ○○ 有限公司 當場查獲 1 名

性澳大利亞籍外僑 ○○○ (..... 下稱 ○ 男) 在現場擔任櫃檯工作, 工作性質有幫忙管理、接電話、打掃環境、收住宿相關款項等工作, 是否屬實? 答: 屬實, 他擔任櫃檯工作, 工作性質有幫忙接電話、打掃環境、收住宿相關款項等工作。問: 本案係民眾檢舉貴公司有非法僱用澳大利亞籍外籍人士工作, 故本隊人員..... 至貴公司營業場所..... 查獲 ○ 男, ○ 男製作筆錄時已坦承於貴公司以打工換取免費住宿的方式約 2 個半月....., 您做何解釋? 答: 均屬實。問: 經查該名男性澳大利亞籍外僑為你所僱用? 答: 是讓他在我的店中以打工、清潔管理的方式換取免費住宿。問: 你如何稱呼 ○ 男? 以何種語言交談或交付工作? 答: 我叫他 ○○。都是我負責以英文交付工作, ○ 男不會說中文, 我沒有支付他薪水, 只有讓他在我公司免費住宿。問: 貴公司的收費標準為何? 住宿一晚收取多少費用? 答: 一個月的費用是新臺幣 8000 元。一次 3 個月的話是一個月 7000 元。..... 問: ○ 男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籍人士? 有無證明文件? 答: ○ 男於本年 2 月初來我店中工作時, 有提供他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供我檢視, 我就同意他打工換宿了。..... 問: ○ 男每月薪資多少錢.....? 答: ○ 男沒有領薪水, 只有工作換取免費住宿。..... 問: 你非法僱用外籍人士 ○ 男, 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 你是否知道? 答: 我完全不知道法令, 我以為打工換宿的方式是合法的, 相關規定我不知道.....。」

上開調查筆錄經訴願人原代表人 ○○○ 及 ○ 君簽名在案。是本件既經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人員當場查獲, 且前述 2 人於調查筆錄中亦坦承不諱且供述一致。又 ○ 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 係受訴願人之指揮監督, 訴願人雖未給付 ○ 君現金報酬, 惟提供相當於報酬之免費住宿為對價, 依前開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意旨, 訴願人與 ○ 君間具聘僱關係。是訴願人有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事實, 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已與 ○ 君簽訂經營權買賣協議, ○ 君為訴願人之新代表人云云, 惟與上開事證不符, 且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系統及臺北市商業處留存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訴願人原代表人迄至 105 年 9 月 18 日仍為 ○○○, 並非 ○ 君。訴願主張, 不足採據。

六、惟依前開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函釋意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 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

但

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 而予以減輕處罰時, 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故同條

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聘僱期間不長，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7 萬 5,000 元

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規定、不諳法令及聘僱期間不長，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不諳法令及聘僱期間不長，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7 萬 5,000 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

，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